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皖妇〔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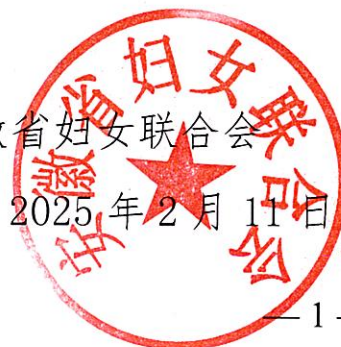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妇联团体会员，各市妇联：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安徽省妇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2025年2月11日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 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是安徽省妇联授予我省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的基本条件：

（一）18 周岁以上，在安徽省生活、工作的中国女性公民。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做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全省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五）安徽省三八红旗手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省）评比表彰保留项目中的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或党和国家及我省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

（六）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从安徽省三八红旗手中推荐产生，是安徽省三八红旗手中的杰出代表。

（七）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创先争优、努力拼搏、担当作为，创造非凡业绩，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

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公益理念，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激发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五）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全国（省）评比表彰保留项目中的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或党和国家及我省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等。

（六）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省妇联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的获奖个人（集体）、符合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的，优先列入推荐对象。因同一赛事获得其他市厅级以上荣誉的不再列为推荐对象。

第七条 省妇联组建年度评审委员会，省妇联宣传部、组联部、机关党委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推荐评选工作接受省妇联机关纪委监督。

组建年度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社会化推荐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专家评审工作。

第八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每五年集中评选表彰一次。除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有部分名额为社会化推荐外，其余奖项均为组织推荐。

第九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的基本流程为：

（一）全省 16 个省辖市妇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妇联团体会员为组织推荐单位，负责各地各单位的推荐工作。

（二）各市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行政区域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他推荐单位按其行业领域情况实行总量控制。每次在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进行社会化推荐。

（三）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由组织推荐单位等额推荐拟表彰对象。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组织推荐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的社会化推荐，由安徽省妇联在“安徽徽姑娘”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会化征集公告，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单位推荐形式，公开征集候选人。

（四）推荐对象需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拟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须经当地县（市、区）级以上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五）推荐对象须经“两审三公示”。组织推荐：由所在

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组织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复查，组织召开初评和终评评审会，在省妇联党组审定评选表彰对象后，通过安徽妇女网公示。社会化推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初评评审会，委托社会化初审建议人选的主管单位、属地管辖妇联组织分别按安徽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公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复查，组织召开终评评审会，在省妇联党组审定评选表彰对象后，通过安徽妇女网公示。

第十条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审基本流程为：

（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整理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材料，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认真审议、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初评评审会，提出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初审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

（二）对等额推荐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由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评审会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提出建议名单。

对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和社会化推荐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专家评审小组召开终评评审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分权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专家评审各占 50%）产生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社会化推荐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建议名单。

(三)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含社会化)、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建议名单,报省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审定,之后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表彰名单。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尽量覆盖各行各业。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 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总表彰名额的 10%;

(二) 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干部和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加评选;

(三) 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的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总表彰名额的 10%。

第十二条 为及时表彰在党和国家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省妇联评审委员会在集中表彰外,视情开展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及时表彰工作,基本程序为:由组织推荐单位或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及时表彰请示,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后,由省妇联党组研究审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奖励待遇和宣传方式

第十三条 安徽省妇联向新表彰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向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颁发奖

章、证书，向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四条 安徽省妇联于表彰年份“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表彰活动。在安徽妇女网发布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全名单。

第十五条 安徽省妇联适时组织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代表参与妇联组织的重大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

第十六条 各级妇联组织适时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将奖章、奖牌、证书、全名单光荣册等发送到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三八红旗集体。

第十七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加强对生活困难者的帮扶和慰问。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相应的学习培训、参观交流以及安排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等。

第十八条 加强对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常态化、全媒体宣传，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争做先进。

第四章 监督和撤销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要履行监督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察和评估，了解工作实绩、日常表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挥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公示公告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应当珍视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章、奖牌，或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六条 撤销的程序为：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

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核准，撤销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收回证书、奖章和奖牌。撤销后，由推荐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制定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皖妇〔2022〕5 号）同时废止。